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5號

原告 世大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振益

訴訟代理人 林宜君律師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郭梵榛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8,32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7,824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
書記官 黃翊芳